

小等 4 校足球場，厚植基層足球文化，培育更多國家運動人才。三、本縣立體育場於各項縣內大型足球賽事前後，均由本府或借用單位整平足球場地，以提供參賽選手優質競賽場地。四、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足球場地長度至少 90 公尺，寬度至少 45 公尺，本縣立體育場、鹿港鎮立體育場及社頭鄉立體育場田徑場中央草地，足供足球賽事及各項體育活動使用。五、旨揭建議案，本府錄案研議，後續將綜合考量城鄉均衡發展、運動人口、基層運動推廣效益、整建預算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審慎評估，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政策、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新建或整建既有體育場設施，以優化足球運動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銡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郭燕陵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浩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重嘉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子超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8）、本府教育處

三、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涂淑媚

附 議 人：張國棟、黃俊源、李俊諭、陳玉姬、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建立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0284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淑媚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建立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建立 346 個，為提升據點服務品質與效率，縣府訂定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一）據點分級輔導：輔導員將訪視輔導狀況依據點服務情形、志工人數等因素分為 3 級，且採不定期未事先約定之訪視方式，並以滾動式修正據點級別。（二）據點查核機制：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服務，其服務人數應達 15 人，1 個時段開放時間應達 3 小時，若有服務人數、開放時段不足，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等，會列入加強輔導查核。（三）據點專職人員考核：為提升 10 時段據點之專職人員在據點服務效能及品質，訂定『專職人員考核作業程序』考核方式為『平時考核』及針對社工師（員）的『晉階考核』。（四）每年辦理 2 場種子教師訓練及 1 場專職人員訓練，以提升據點志工及專職人員的服務量能與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

會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2)、本府社會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藍駿宇、曹嘉豪、張錦昆、楊子賢，洪騰明、李成濟、莊陞漢、張欣倩、許雅琳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縣內公有公共身障停車格數量及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收費費率，以符照顧弱勢需求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交管字第 11300282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議員君綾等建議本府增加縣內公有公共身障停車格數及修正本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收費費率，以符照顧弱勢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有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停車優惠措施，即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每日一次前兩小時半價優惠。三、本縣路邊收費停車格目前僅於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及北斗鎮之市區內設置，其餘多數鄉鎮尚無收費。因受限於目前全縣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僅約 3,500 格，遠低於六都收費停車格之規模，且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共發放數量遠高於停車位，爰有供不應求情況。為促使路邊收費停車格正常運作，增進周轉率及發揮效用，旨案建議事項本府將納入本縣路邊停車收費業務規劃參考，適時於路邊停車格位增加後檢討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員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7)、本府交通管理科

臨第 5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周君綾、藍駿宇、洪騰明、張欣倩、徐雅琳、賴清美、詹琬惠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設置寵物公園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5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028186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設置寵物公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第 5 號案辦理。二、為提升本縣公園服務品質，本府刻正辦理『彰化縣環境景觀空間藍圖整體規劃案』，透過分析縣內公園現況與問題，以使用者需求角度出發，期能依空間特性發展童趣、全齡、自然或寵物友善等特色公園。三、有鑑於寵物公園的規劃，需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間的互動行為，包含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以規劃寵物活動場域、人

寵動線及基礎服務設施，既有公園的空間使用者的接受度及地方管理維護量能等面向，據此，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請地方公所協助提供可行性評估意見，俾利進一步整合地方意願，以研議於北彰地區覓適當場地設置寵物公園，讓飼主與寵物可以有一個安心、舒適的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01)、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李成濟

附 議 人：黃柏瑜、楊妙月、陳重嘉、洪子超

案 由：建請縣府於花壇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花壇鄉觀光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30028189 號函復：「主旨：貴會李成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花壇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花壇鄉觀光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3)、本府交通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賴清美

案 由：建議縣府辦理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28197 號函復：「主旨：貴會蕭好亘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辦理『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案查反映路段為員集路二段(自山腳路一段至鼻倡路止)，部分路面龜裂破損處已先修補完成，整體路面修築，本府將視年度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研議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5）、本府工務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賴清美

案 由：建議縣府盤點設置並劃設公告縣內國中、小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環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2850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好亘議員等 6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盤點設置並劃設公告縣內國中、小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本府經盤點本縣所轄中山國小等 212 校家長接送區設置情形，調查結果簡述如下：(一)中山國小等 194 校設有家長接送區；其中中山國小等 190 校利用校門口左右或校園附近圍牆、空地設置。華南國小及信義國中小等 2 校設有避車彎，聯興國小及文祥國小等 2 校採單行方式進出入校園接送。(二)彰泰國中等 18 校無設置家長接送區。三、本縣學校若提出家長接送區協助及改善需求，本府將與本縣警察局依學校需求妥處，研議可再加強部分，以提升交通整體安全性及順暢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4）、本府教育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涂淑媚、李浩誠、黃俊源、陳榮妹、溫芝樺、張錦昆、曹嘉豪、黃千宴、唐木根、吳錦潭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區域排水之淤塞問題及護岸安全性，以保障洪汛期間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水防字第 113002820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盤點縣內區域排水之淤塞問題及護岸安全性，以保障洪汛期間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本府於每年年初盤點全縣區域排水，預為檢視排水易淤積地點及人口密集之排水瓶頸段，合併辦理例行清疏發包，於每年颱風豪雨好發時前完成全縣之重點排水清疏；另為因應平時地方

各項反映、緊急搶險維護、自主巡查機制等之排水狀況，提前完成年度排水維護開口契約發包，運用開口契約適時機動派工辦理清疏，即時處理排水維護問題。三、本府預計於 2 月上旬進行水利構造檢查，定期檢查項目包括 218 條區域排水、1 座事業性海堤、74 座水門、11 座抽水站、5 座滯洪池、74 台 12 吋大型抽水機，透過水利建造物檢查了解水利建造物現況，並評估其安全狀況，以利確保轄區內之各項水利建造物於汛期來臨時能正常運作，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文化、交通

動 議 人：劉淑芳

附 議 人：林宗翰、黃正盛、陳玉姬、蕭好亘、涂淑媚、葉永清、黃俊源、黃千宴、白玉如、李浩誠、楊竣程、陳銻銻、陳榮妹、曹嘉豪、涂俊任

案 由：彰化縣立圖書館前人行道（中山路轉角），因摩托車騎士不當使用，鋪面受損，建議重新鋪設改善，另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請縣府做一妥善交通規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281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建議彰化縣立圖書館前人行道（中山路轉角），重新鋪設改善，另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做妥善交通規劃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旨揭所建議事項，為確保行人通行之安全，刻正辦理人行道重新鋪設改善工程招標作業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水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4）、本縣文化局行政科，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劉淑芳

附 議 人：林宗翰、黃正盛、曹嘉豪、陳玉姬、蕭好亘、白玉如、葉永清、黃俊源、黃千宴、陳榮妹、涂淑媚、李浩誠、楊竣程、陳銻銻、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發放獎學金，鼓勵縣內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以留住優秀學

生在本縣就讀及因應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照顧本縣在學子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8510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淑芳議員等 16 位議員提案建請本府研議發放獎學金鼓勵縣內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以留住優秀學生在本縣就讀及因應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照顧本縣在學子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為獎勵縣內國中畢業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發布『彰化縣政府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三、自今（113）年起，凡設籍彰化縣且畢業於縣內國中學生，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錄取就讀縣立高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達 5A++、5A+、5A、4A1B、3A2B 以上者，分別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8 萬元、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學年成績達年級前 10%者，可持續申請獎學金，鼓勵優秀子弟在地升學。」。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葉議員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議員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銘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5）、本府教育處

臨第 12 號案 類別：計畫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銘銘、黃柏瑜、洪騰明、楊子賢、洪子超、陳重嘉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更新彰化縣縣旗、縣徽樣式，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283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本府研議更新彰化縣縣旗、縣徽樣式，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2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縣旗、縣徽意涵：梅花為我國國花，梅花內的『化』為彰化的圖案字，兩者的組合，表示彰化縣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縣份。黃色寓意我們是炎黃子孫，綠色代表彰化平原欣欣向榮的朝氣，深紅色顯示縣民熱情、活力、莊重、博愛、稻穗與齒輪的連結，表示『農業支持工商業、工商業帶動農業』，經濟蓬勃發展，社會安定繁榮，更象徵全縣縣民，滿懷信心，在政府的領導下，愛國、團結、和諧、自強，努力建設祥和富足的家鄉充滿光明遠景。三、爰此，本縣縣旗，縣徽圖樣具農業支持工商業、工商業帶動農業意象、國花堅忍精神及文字圖騰意涵，展現在地文化特色及經濟層面價值，不宜變更；另 2025 年台灣設計展活動

部分將請主辦單位針對設計展活動內容理念設計符合彰化意象，讓參觀民眾更深度了解在地特色與樣貌，做為翻轉彰化印象新契機。」。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1）、本府民政處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銻銻、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洪騰明、曹嘉豪、楊子賢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授消保字第 113002849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3 號案辦理。二、有關設置號誌控制系統需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至 229 條規定，目前詢問各縣市消防局消防分隊尚無設置可連動號誌控制系統等裝置。三、研議評估本縣消防局消防分隊車輛出勤連接道路交通流量大且有交通危險路段之分隊，設置燈號警示字幕機連動分隊值班台之可行性，當車輛出勤時即顯示燈號字幕提醒用路人前有救災救護車輛出勤，以利救援車輛出勤動線順暢。四、有關設置智慧號誌，因路權事涉中央及地方權責，且全國尚無專門技術單位針對智慧號誌做全面性設計評估開發，目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台中市交通局合作試辦，透過 5G 技術管控燈號，讓救護車輛出勤時能快速通過，屬實驗性質（預計 113 年 3 月開始規劃），範圍設計為特定路段，實際執行成效現階段尚無完整車流控管正負效益及影響分析數據，嗣後如智慧號誌評估成效良好，中央機關研議將該項技術納入號誌設置規則辦法，本府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檢討號誌優化等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3）、本縣消防局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陳榮妹

附 議 人：陳玉姬、陳銻銻、曹嘉豪、劉淑芳、李浩誠、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85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陳榮妹議員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將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第 14 號案辦理。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項目為『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本府均依規定為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師加保勞工保險。三、經查本縣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進用契約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主約條文皆已納入勞工保險保障條款，保障範圍涵蓋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視其傷害情況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或『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四、有關研議為原住民族語教師增加投保意外險，因族語教師大多會跨縣市上課，由單一地方政府投保意外險有其困難度，爰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1130019376A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師意外險保險費。五、檢附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 號及第 1130019376A 號函副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16）、本府教育處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劉曉君

電 話：04-7265727*1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 文 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貴會同意補助其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4 號案辦理。

二、自本土語文課程正式納入 108 新課綱後，本縣配合降低遠距直播共學開課率，提升實體課開課率政策，積極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然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分散各校，專職族語教師多為多校合聘，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多任教於多所學校，甚

至需跨縣市學校支援授課，增加往返學校間之交通風險，亟需審慎規劃及保護渠等交通安全。

- 三、承上，因近年頻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為維護原住民族語教學與文化寶貴資產，又礙於本府推動教育政策經費負擔沉重，未能編列相關預算，爰建請貴會同意補助本府是類師資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劉曉君

電 話：04-7265727*1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 文 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鈞部同意補助其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4 號案辦理。
- 二、自本土語文課程正式納入 108 新課綱後，本縣配合降低遠距直播共學開課率，提升實體課開課率政策，積極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然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分散各校，專職族語教師多為多校合聘，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多任教於多所學校，甚至需跨縣市學校支援授課，增加往返學校間之交通風險，亟需審慎規劃及保護渠等交通安全。
- 三、承上，因近年頻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為維護原住民族語教學與文化寶貴資產，又礙於本府推動教育政策經費負擔沉重，未能編列相關預算，爰建請鈞部同意補助本府是類師資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 議 人：陳榮妹

附 議 人：陳玉姬、陳銻銻、劉淑芳、李浩誠、黃千宴、曹嘉豪

案由：為增進彰化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民文化推廣，建議縣府依各族人數、年齡、貢獻度，擬定各族代表為委員，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民族字第 113002822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榮妹議員等人提案『為增進彰化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民文化推廣，建議縣府依各族人數、年齡、貢獻度，擬定各族代表為委員，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5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原住民族屬典型之都市原住民型態，各族分散居住於各鄉鎮市，其中以彰化市、和美鎮及花壇鄉為人口分布最多之區域。三、復查本縣原住民族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有 16 族共 6,322 人，其中民族別以阿美族 2,346 人、排灣族 1,459 人及布農族 1,080 人為最多。四、由於各族分散居住於各鄉鎮市，為凝聚都市原住民及增進族人情感與交流，爰將各族依人數、年齡及貢獻度，研擬成立各族長老代表聯繫會報，以推展本縣原住民族文化魅力。」。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0）、本府民政處

臨第 16 號案 類別：交通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白玉如、劉淑芳、楊妙月、楊竣程、吳韋達、陳榮妹、顧黃水花

案由：本縣目前道路標誌標線複雜混亂，建請縣府參考世界各國之優缺點，以提供縣內標誌標線規劃之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第 1130028218 號函復：「主旨：有關陳銄銄議員等提案有關『本縣目前道路標誌標線複雜混亂，建請縣府參考世界各國之優缺點，以提供縣內標誌標線規劃之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6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事項所提道路標誌標線之劃設，涉及中央及各級道路路權單位權限，惟為整體提升用路人環境安全，本府業已函請相關單位於權管道路與人行道、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評估設置『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強化無障礙設計』與無號誌路口增設『停』『讓』標誌標線及車道瘦身等交通友善措施。三、另因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屬全國一致之事項，據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正研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相關參考指引，希藉由一般（或複雜）道路組合設置圖例，強化各路權單位的運用，亦可減少各機關因地制宜所致標線整體不一致性情況。本府將俟中央頒布後，請本縣各路權單位據以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